

21 世纪法学丛书

经济法教程

王守渝 弓孟谦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主 任 赵展江
副主任 张守文 张晓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王守渝, 弓孟谦著.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6

(21 世纪法学丛书)

ISBN 7-301-05003-8

I. 经… II. ①王… ②弓…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
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1992 号

书 名: 经济法教程

著作责任者: 王守渝 弓孟谦

责任编辑: 胡利国 张晓秦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003-8/D·536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市艺海打字服务社

印 刷 者: 北京市飞达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6.25 印张 403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一版 2002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21 世纪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迟惠生 何芳川 胡鸿烈 钟期荣

主任 赵震江

副主任 张守文 张晓秦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忆南 王 慧 王小能 王守渝 甘培忠

李 鸣 刘守芬 朱启超 吴志攀 张潇剑

金瑞林 赵国玲 赵昆坡 饶戈平 徐 燕

贾俊玲 盛杰民 湛中乐 魏定仁

总 序

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已见端倪，人类社会以崭新的面貌进入了 21 世纪。与此同时，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事业和世界经济全球化、区域化的迅猛发展，经济、社会、科技、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出现了层出不穷的问题，需要法律规制。特别是在新世纪到来之际，中国不仅高度重视“科教兴国”的发展战略，而且还把“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提升到了宪法的位阶，这无疑会有力地促进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反映中国法制建设的新发展，解析其中的新问题，以适应新的形势，我们深感有必要出版一套 21 世纪的法学丛书。

本套丛书的作者，有一批是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领域耕耘多年的著名学者，也有一批是近些年来崭露头角，并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中青年专家，他们的著述在各自的领域里都有良好的影响。在内容方面，本套丛书力求反映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的最新成果，并试图通过吐故纳新、推陈出新来推动我国法学理论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本套丛书既可供法学研究参考之用，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由于本套丛书充分考虑了在实行“一国两制”情况下的相关法律问题，因而港、澳、台三地同样可将其选作教材。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本套丛书发起写作之初以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香港树仁学院校长钟期荣博士、校监胡鸿烈大律师的积极支持和热情资助，在此深表谢意。北京大学与树仁学院合办法律文凭教育已经多年，并已获巨大成功。在本套法学丛书出版之际，我们特别高兴将它们献给树仁学院的同学阅读。

此外，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及各位责任编辑为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很多的辛劳，在此一并致谢。尽管我们为保证丛书的质量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仍然会有一些错误和不足，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21 世纪法学丛书编委会

200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8)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24)
第三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2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30)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1)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3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47)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54)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7)
第四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5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62)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72)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8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1)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10)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19)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2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27)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28)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30)
第六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35)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40)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47)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48)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原则	(15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15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59)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61)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6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71)
第四节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74)
第五节	消费者组织	(175)
第六节	争议的解决	(176)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77)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章	计划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181)
第二节	计划机构及其职责	(184)
第三节	计划的内容和形式	(187)
第四节	国家产业政策	(191)
第五节	计划的编制和审议	(194)
第六节	计划的实施和协调	(198)
第七节	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202)
第十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概念和原则	(205)
第二节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08)
第三节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内容的法律规定	(214)
第四节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程序的法律规定	(223)
第五节	违反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法律责任	(225)
第十二章	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国有资产法概述	(229)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234)
第三节	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238)
第四节	国有资产营运体制	(242)

第五节	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245)
第六节	国有资产收益和处分·····	(246)
第七节	国有资产监督·····	(248)
第十三章	财政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50)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253)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270)
第四节	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276)
第五节	财政监督法律制度·····	(278)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28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81)
第二节	税制变革和新税制·····	(290)
第三节	税法体系的法律规定·····	(29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11)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312)
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31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15)
第二节	关于金融机构体系的法律规定·····	(323)
第三节	关于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340)
第四节	关于外汇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348)
第五节	关于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360)
第六节	关于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371)
第七节	关于保险与信托业的法律规定·····	(377)
第八节	关于证券和票据管理的法律规定·····	(385)
第十六章	价格法律制度·····	(418)
第一节	价格法的概念和任务·····	(418)
第二节	价格和价格体系的法律规定·····	(421)
第三节	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24)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法律规定·····	(431)
第五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433)
第十七章	统计法律制度·····	(435)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435)
第二节	统计的功能、任务和原则·····	(436)
第三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440)
第四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与公布·····	(442)
第五节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442)
第六节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444)
第七节	关于统计调查制度的新规范·····	(445)
第十八章	审计法律制度·····	(450)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450)
第二节	关于审计的职能和原则的法律规定·····	(463)
第三节	关于国家审计体制的法律规定·····	(468)
第四节	关于审计监督体系的法律规定·····	(471)
第五节	关于审计监督程序的法律规定·····	(481)
第六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483)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8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85)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489)
第三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制度·····	(492)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495)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	(497)
第六节	对外贸易促进·····	(499)
第七节	对外贸易主管机关及其职责·····	(500)
第八节	违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502)
后 记	·····	(504)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18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名著《自然法典》（1775年）中首先提出来的。此后，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并有所发展。其后，法国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权力》（1865年）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他认为，社会组织将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上，因为公法和新法都难以实现社会“普遍和平”的目标，前者会造成政府过多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后者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撇开其他方面的缺陷不说，蒲鲁东在这里大体正确地提出了经济法的独立地位的思想。

20世纪以后，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德国法学家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这一概念。此后，经济法在许多

国家逐渐成为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许多国家如德国、日本等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我国自1979年以来,也广泛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并制定了大量法律、法规,初步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

“经济法”这一概念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承认和使用绝不是偶然的。这表明,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的经济法存在,已是客观事实。经济法在调节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因此,深入研究和正确理解这一概念,就成为法制建设、法学学科建设的首要问题。只有准确把握了经济法的概念,才能弄清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产生和发展、体系和内容、地位和作用,以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等问题。

那么,什么是经济法呢?

要弄清经济法的概念,就必须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而搞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这是正确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关键。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但不是一般的经济关系,而是一定范围内的特殊经济关系,这使它与民法和行政法等相区别,而有自己的特殊调整对象,从而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经济活动中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机关在行使其行政职能时与其各种从属机关、团体和个人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所以,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其主体具有平等性,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广泛性,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则是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它不是广泛的社会关系和一般的经济关系,而是国家在协调和控制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中与其受控主体之间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经济法是调整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综上所述,可以给经济法的概念下这样一个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控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

范的总称。

这个定义，从三个方面严格规范了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社会关系和一切经济关系，而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是发生在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3. 经济法是调整这种特殊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那么，在国家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哪些内容呢？主要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的主体体系中，最主要的主体是企业，其次才是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因此我们着重谈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独立的经济法人，国家对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应也不必进行干涉。但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中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等，则不能没有一个统一规范。这种规范，不是对企业的内部事务的干涉，而是体现了现代企业制度一般规律，是调控本国经济运行的客观要求。

企业的组织管理关系应当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市场主体，能自主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对企业的各项基本制度的规范，有助于企业按现代企业的一般规律运作。

2. 市场管理关系。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和培育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和有效运行的市场机制。要求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供求、竞争和价格等市场机制的作用。有正当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竞争还会导致垄

断。不正当竞争和垄断会破坏和限制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秩序，破坏经济的稳定，为消除和限制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就需要国家干预，加强市场规制和管理。因此，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当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建立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和防止垄断，实现市场的基础调节功能。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的必要性，产生于市场经济本身。市场调节是自发性的，基础性的调节。市场调节通过市场配置资源，通过价格引导供求，通过竞争促进效率，这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市场调节又有其本身的局限性，有些问题是市场解决不了和解决不好的。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经济结构及经济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资源和环境的保护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等，这些都是市场的力量所不能涉及的，为此就需要国家的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从社会经济的总体出发，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其目的是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宏观调控应以经济和法律手段为主，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宏观调控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必须有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宏观调控的优化，防止过度的行政干预、命令主义、瞎指挥所固有的弊病。

4. 社会保障关系。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市场经济能促进效率，但不能保障公平。竞争和风险机制的作用会带来企业破产和两级分化，使贫困者生活恶化。但是单靠市场并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干预，建立并实施互助互济、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对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的过程中形成

的经济关系，称为社会保障关系，也是经济法的调整内容。

社会保障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利于充分开发、利用和保护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以上内容，构成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时也构成了经济法学的研究内容。但是，限于篇幅，不可能把所有这些内容全部无遗地纳入本书之中，我们只能择其要者加以论述。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即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没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

众所周知，凡调整特定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国之所以有许多法律部门，就取决于其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根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就可以把一国现行法律划分为若干部门。可见，每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定有自己的特殊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可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同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的部门的根据。

因此，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不是有自己的或专属于自己的特定调整对象。那么，经济法有没有自己的特定调整对象呢？回答是完全肯定的。因为，第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范围，它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在调控本国经济运行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第二，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有自己的特殊性，和其他法律部门所调整的对象性质是不同的。其特点是这些经济关系具有宏观性，关系双方的地位一般具有不对等性。

因此可以完全肯定地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为合格市场主体的建立创造法律条件；2. 制订市场规则，维护市场运行秩序，为市场机制基础调节作用的发挥创造良好的法律条件；3. 规范政府的行为，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为政府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改善提供法律保障，促进政府的经济管理和调控职能的合理权。防止权力的滥用；4. 通过对宏观经济的运行的规范，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以上这些作用，只有经济法才能完成，是其他法律部门不能代替的。

然而，由于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有非常密切的关系。长期以来，人们对这三个法律部门关系及其区别认识模糊，因此要真正弄清经济法的地位，还必须将经济法与其相关的法律部门加以比较，从比较分析中，进一步深化对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的认识，以便更加明确经济法的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经济法和民法都是调整经济关系或财产关系的重要法律，都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因此经济法中的某些调整原则和方法同民法的某些调整原则和方法是互相渗透的，甚至某些法律概念也互相交叉使用，但由于二者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和性质不同，二者又有重大区别，主要表现在：（1）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在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民法主要是调整在平等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所以，二者各有自己的专属调整对象。如财政、税收、计划、投资、统计、审计、经济监督和管理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是专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而财产的继承和赠

与，某些人身关系则专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2) 调整的原则不同。民法的调整原则主要是体现所有者主权的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一律平等，民事行为完全自愿，每个人都是完全自主地参与民事法律关系，是他们的自由意志的表现。民事法律关系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经济往来和交换坚持等价和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而经济法的调整原则则有所不同。它既坚持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权利平等，又要强调服从国家的宏观调控，也就是说在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之间，不仅有权利平等的一面，而且有调控主体对受控主体的监督、管理和调控的一面。所以，在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前提下，它更着重全局和整体的利益；在坚持经济效益的原则下，更强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在效益优先的原则下，同时要兼顾公平。(3) 二者体现的功能不同。民事关系的调节，主要体现的是市场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功能。突出的是商品生产的所有权，等价交换、平等互利；而特定经济关系的调整，则主要体现国家的经济职能，这种职能也要建筑在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但其规律除了价值规律之外，更要尊重宏观经济运行的某些规律，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的平衡和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等。

至于经济法与商法的关系，也随着商事立法的完善和商法相对独立地位的确立，而日益成为法学界的研究课题。笔者认为，无论在实行民商法合一制的国家，还是在实行民商法分立制的国家，由于商法与民法有着直接的、天然的联系，因而民法与商法同属于私法，虽然现代国家对商事活动的干预日益明显，但这并不能改变商法的性质。按其性质讲，商法与民法是更为接近的。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在我国，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最为密切，二者有天然的历史渊源，我国的经济法更多是从行政法中分离出来的，而不是从民法中独立出来的。因此，经济法与行